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2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民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009 (应试版)

法条注释
理论关联
应试指导
真题自测
样样齐全

日常教学
期末考试
司法考试
考研预备
般般适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民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009 (应试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1(2009.4重印)

ISBN 978-7-5036-8962-8

I. 民… II. 法…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892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6

印张/7.5 字数/355 千

版本/2009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2009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8962-8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九册:《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各分册均结合其学科特点,采取最适合该学科学习的编纂方式,针对性强;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 年 1 月

民法分册

编辑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是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面向学生读者推出的一款集法规查询、教学参考、应试指导、成果验收为一体的新型法规工具书。民法学科的特点之一是理论性强,知识点之间联系紧密且涉及的法条众多,因此民法分册结合此特点,以教学中的核心法律为主线,采取编注式的体例,在编纂时遵循“六个重视”的原则,将以下栏目穿插到法条中:

☆法条注释——重视基础知识的扎实掌握,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突出基础学习。

☆理论关联——重视法学理论、背景知识与法条规范的关联,对重要理论常识予以精辟讲解,将民法理论与实际立法相联系。

☆特别提醒——重视法条中的细枝末节,将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

☆应试指导——重视易混知识点及学习难点的辨析,将这些内容予以总结、分类,便于读者轻松应对考试。

☆真题自测——重视司法考试与日常教学的关联,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并辅以答案解析。

☆关联法条——重视不同法规之间的关联指引,以核心法律条文为主线,将与条文内容紧密关联的重要法规、司法解释穿插到条文中去,使读者对同一法律问题的相关规定一目了然,省去来回翻阅之苦。另外,还对重要法条的失效及替代情况予以说明,便于读者甄别、适用。

希望本书的编纂体例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1月

《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09 应试版)》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年级	
	工作单位/就读院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读者建议意见	1. 您最需要的法规文件是:			
	2. 您对本书的期望是:			
	3. 您认为本书中存在的问题有:			
法规增补服务	☐ 免费增补	向 E-mail: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有偿增补	☐ 每 15 天增补一次, 全年 100 元		
		☐ 每 6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90 元		
		☐ 每 1 年增补一次, 全年 80 元		
	注: 增补服务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 含当年全部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规章。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 注明订购增补服务, 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咨询、联系人: 陶玉霞 电话: 010 - 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 100073

本书编辑电话: 010 - 63939825 联系人: 张 戢

电子邮箱: law@lawpress.com.cn 或 faguizhongxin@163.com

目 录

(一) 民法总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4.12)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61)

(二) 债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86)
 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10.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12.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1999.12.19) (193)

(三) 物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1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2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0.12.8) (301)

(四) 婚姻家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3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3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340)
●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3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3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9.11)	(3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修正)	(371)
(五) 人格权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8.7)	(3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8.31)	(3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 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1.7.24)	(383)
(六) 侵权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3.12.26)	(3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1.3.8)	(396)
考前验收:民法综合性真题自测	(400)
附录1: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民法部分)	(414)
附录2: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447)

(一)民法总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3.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 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 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 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 产所有权有关的财 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 身 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 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真题自测

06 卷三 1 题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

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 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 **法条注释**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只有具备了民事权利能力,才能参与民事活动。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有一个例外,就是胎儿的预留份问题,我国法律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这就给了尚未出生,本不应有民事权利的人一个权利,有利于实现民法的公平原则。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消灭于死亡时。死亡有生理死亡与宣告死亡之分。对于确定自然人生理死亡

的标准,法学上和医学上存有多种学说,因我国死亡证明多由医院出具,故法律上对死亡的认定采取医学上的死亡标准。另需注意的是有继承关系的多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如果不能确定死亡的先后时间,应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有继承人的,推定长辈先死亡,同辈同时死亡。

▶ **关联法条** 《民通意见》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 **关联法条** 《继承法意见》

2.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 **关联法条** 《继承法》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

办理。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法条注释 民事行为能力

上述三条是关于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其以自己的行为来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我国现行立法对心智正常人采取年龄主义划线,达到一定年龄即认定其有行为能力;而对成年精神病人,则采取个案审查制。

1.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1)完全行为能力。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年龄18周岁以上;二是精神正常。

(2)限制行为能力。分两种情况:一是年龄10—18周岁的未成年人;二是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3)无行为能力。分两种情况:一是年龄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二是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2.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认定。若其能自己劳动并以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则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否则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 监护人与法定代理人是同义语。

4. 无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行为是有效行为。

5.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行为的效力:(1)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2)在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行为有效;(3)超出民事行为能力范围而实施的合同行为是效力待定行为。

关联法条 《民通意见》

2.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

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关联法条 《民通意见》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法条注释 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确定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通过以下三种途径确定:

1. 法定监护人。首先是父母,即使父母离婚也不影响其监护人地位。但是,父母离异后发生《民通意见》第21条规定情形的,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取消另一方的监护资格。

若未成年人的父母均已死亡或丧失监护能力,那么首先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担任法定监护人;没有满足条件的人选,则由兄、姐担任;再没有满足条件人选的,可由其他亲属、朋友自愿担任,但须相关单位同意。上述监护人中,同一顺序担任监护人的,没有人数限制,一人或数人均可。

2. 指定监护人。适用于对监护人有争议的情况。首先须由未成年人父母生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指定,近亲属不服指定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指定。需注意的是,监护人一经指定,就不能擅自变更,否则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都要承担监护责任。

3. 委托监护人。法定监护人或指定监护人可以通过委托协议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履行。但是除另有约定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外,监护人仍应对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关联法条 《民通意见》

12.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15. 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21. 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

22.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23.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如收养对子女的健康成长并无不利,又办了合法收养手续的,认定收养关系成立;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不得以收养未经其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真题自测 02 卷三 33 题

甲与乙离婚并达成协议:婚生男孩丙(3岁)由乙(女方)抚养,如双方中一方再婚,丙则由另一方抚养。后乙在丙6岁时再婚,甲去乙家接丙回去抚养,乙不允。甲即从幼儿园将丙接回,并电话告知乙。为此,双方发生争执,诉至法院。下列有关论述正确的有哪些?

- A. 甲、乙均为丙的监护人
- B. 乙的行为是违约行为,受合同法调整
- C. 甲欲行使对丙的抚养权,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D. 甲、乙的协议违反了法律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

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成年子女;
- (四)其他近亲属;
-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关联法条 《民通意见》

10.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法条注释 宣告失踪

上述三条是关于宣告失踪的规定。宣告失踪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

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为失踪人并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的法律制度。宣告失踪的主要法律意义在于为失踪人设定财产代管人。另外,其制度价值在于救济因自然人下落不明而导致的财产关系不稳定状态,通过宣告下落不明人为失踪人,可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保管失踪人财产、处理应了结的债权债务,维护失踪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关于宣告失踪问题需注意:

1.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人的近亲属及与其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2. 宣告失踪的管辖法院是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法院,或者最后居住地的基层法院。

3. 关于对失踪人设定财产代管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是当然的财产代管人。

(2) 其他人失踪的,人民法院指定代管人的范围并不限于第21条所列人员。

(3) 代管人在有关失踪人的诉讼中,可以做原告和被告。

(4) 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或

者侵害失踪人利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起诉追究其责任或者变更代管人;两者同时提起的,应分别审理。

4. 宣告失踪的公告期,《民通意见》与《民事诉讼法》规定不一致,应以《民事诉讼法》规定的3个月为准。

关联法条

《民通意见》

24.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28. 民法通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

宣告失踪的案件,由被宣告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30. 人民法院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指定。没有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代管人,或者他们无能力作代管人,或者不宜作代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公民或者有关组织为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